S308 东龙至山北段公路改建工程

（№1 标段）

贵路合同〔2025 〕38号

合同

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投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表

附件 2：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

乙方：邵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5 年 6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

乙方：邵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S308 东龙至山北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邵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1 标段施工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1** 标段由K50＋498至K56＋748，长约6.25km，旧路等级为四级，新路等级为三级，新路设计速度为30km/h（局部路段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壹万零捌佰柒拾贰元肆角壹分（¥15410872.41），**其中邵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占60%份额，湖南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40%份额。**

4. 乙方项目经理：李进，项目副经理：陈敏；乙方项目总工：寇伏权，项目副总工：周游。

5. 工程质量标准：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力争零事故。打造安全生产“零死亡”工程项目。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9.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5〕70号）文件要求，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或企业组织实施，项目投资总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且超过财政厅审定的项目支出预算、概(预)算或招标控制价10%以上(含10%)的建设项目，需要进行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评审。如需要进行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评审，承包人需要和发包人按财政厅规定的流程和格式签订工程补充协议，发包人预留部分工程款项用于可能发生的财评扣减及支付审核费。

10. 如项目需要拆除波形护栏等交通沿线设施、旧路挖除铣刨材料，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把拆除的设施、材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存放（存放地点距施工现场不超50公里），由甲方处置，所产生的拆除、装卸和运输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需按照合同附件1《投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表》的要求投入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到本项目；按合同附件2《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的要求投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到本项目。

12.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3. 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协议书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陆份。

15.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部分，该送达地址系双方送达各类通

知、协议等函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书、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委或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司法诉讼文书。任一方或法院按照约定送达地址邮寄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或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即视为已送达（以日期更早者为准）；采用电子邮箱、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承诺承担签收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6 月 4 日

乙方：邵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6 月 6 日

乙方：湖南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6 月 6 日

甲方联系人：陈文叙
甲方联系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北华街32号
甲方联系电话：0775-4569617
甲方邮箱： 81601098@QQ.com

乙方联系人：寇伏权
乙方联系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火车南站管理区铜铃社区铜铃西路38号
乙方联系电话：18174215510
乙方邮箱：782278799@QQ.com

廉政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

乙方：邵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308东龙至山北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1段的施工单位**邵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S308东龙至山北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名称）№1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 S308东龙至山北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名称）№1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7. 本协议书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陆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6 月 4 日

乙方 ：邵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6 月 4 日

乙方：湖南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6 月 4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

乙方：邵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在 **S308东龙至山北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名称）№1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邵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

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双方履行完毕义务后终止。

5. 本协议书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陆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　　乙方 ：邵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 年 6 月 4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乙方：湖南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

投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表

项目名称：S308 东龙至山北段公路改建工程№1 标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拟在本标段工程的工作岗位
曾嘉文	男	430503198312022251X	职称证	B08131000000000005	工程师	公路与桥梁	路基路面工程师
莫军雄	男	430502197606302057	职称证	B08161050000000101	工程师	公路桥梁与隧道	桥涵工程师
王敏	男	430521198712020030	职称证	B08141050000000087	工程师	公路与桥梁	测量、计量工程师
尹刚	男	430103197807094578	职称证	05053965	会计师	会计	财务负责人
宋东恒	男	430523199409118614	职称证	B08221000000000136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湘交安C17G01341	C	公路工程	

附件 2：

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项目名称：S308 东龙至山北段公路改建工程№1 标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容量	单 位	数量
1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 2.0	辆	1
2	光轮压路机	机械自身质量 8~10 吨	台	2
3	振动压路机	22t	台	1
4	胶轮压路机	10t	台	1
5	挖掘机	斗容量≥0.8m³	台	2
6	路面清扫车		辆	1
7	热沥青洒布车	容量 6000L 以内	辆	1
8	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2000)	生产能力 120t/h 以内	座	1
9	沥青混合料摊铺机 (带自动找平)	最大摊铺宽度 4.5m 以内	辆	1
10	热熔标线设备		台	1
11	凸起振动标线机		台	1
12	护栏打桩机		台	1
13	护栏拔桩机		台	1
14	自卸汽车(T138, SX360)	装载质量 12t 以内	辆	2
15	洒水汽车(YGJ51 02GSSEQ)	容量 6000L 以内	辆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雷新斌** 系 **邵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寇伏权**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往贵处参加 **S308 东龙至山北段公路改建工程**的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3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邵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430522196709220012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352225198707175514

2025 年 6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雷新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9 月 22 日

住址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砂子坡社区东大路440号2栋2单元4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2196709220012

签发机关 邵阳市公安局双清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1.22-长期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寇伏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7 月 17 日

住址 福建省霞浦县崇儒乡路口村上街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2225198707175514

签发机关 霞浦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2.11-2034.02.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邵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男**　年龄：**58 岁**

职务：**董事长**，系**邵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邵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欧阳小平 （姓名）系 湖南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易兴华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 S308东龙至山北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名称）的合同签订及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完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湖南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欧阳小平 （签名）

委托代理人： 易兴华 （签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必填）： 15802668887

日　　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湖南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189号中部智谷8栋302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期限：2013年12月09日至2043年12月08日

姓名：欧阳小平 性别：男 年龄：34岁

身份证号码：43058119910206503X

职务：总经理 系 湖南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湖南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5 年 6 月 3 日